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2H1207 号

致：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审核问询函》之“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3
《审核问询函》之“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 研发与技术竞争力”	33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6. 发行人是否独立于利欧股份”	71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披露的充分性”	94
《审核问询函》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7. 其他问题”	107
17.1 大农机械经营合规性	107
17.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115
17.3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120
17.4 生产资质齐备性及产品质量情况	122
17.5 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28
17.6 信息披露质量	130

《审核问询函》之“一、基本情况 问题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自发行人挂牌以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共经历两次变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相荣。2018年7月大农机械实控人王洪仁及其子王靖收购利欧股份21%的股份，王洪仁、应云琴（王洪仁配偶）通过大农机械间接持有浙江大农30%股份。王洪仁、王靖、应云琴合计控制浙江大农51%的股份，直至2019年4月，利欧股份提名董事数量缩减为两人，利欧股份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至此浙江大农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彻底完成。王洪仁去世后，所持股份由王靖和应云琴继承，现公司王靖及应云琴共控制发行人49.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43.7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2）说明两次控制权转移的流程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属于自有资金，遗产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如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4）结合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及利欧股份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是否

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5）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如有，请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自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简要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自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利欧股份完成其股份转让过户期间	利欧股份	70%
	大农机械	30%
自 2018 年 12 月利欧股份完成其股份转让过户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相关股份分割、继承全部完成期间	利欧股份	45.67%
	大农机械	30%
	王洪仁	11%
	王靖	10%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添赢中和	3.33%
自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相关股份分割、继承全部完成后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定向增发完成期间	利欧股份	45.67%
	大农机械	30%
	王靖	15.5%
	应云琴	5.5%
	添赢中和	3.33%
自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定向增发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利欧股份	43.7164%
	大农机械	28.7368%
	王靖	15.7394%
	应云琴	5.2684%
	添赢中和	3.1936%
	其他持股低于 1% 以下的股东	3.3454%

上述期间内，大农机械原系王洪仁、应云琴夫妻持股 100% 的企业。后因王洪仁去世，王靖、应云琴对大农机械的股权进行继承、分割后，分别各自持有大农机械 50% 股权，相应股权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

综上所述，自浙江大农设立至今，王洪仁、王靖及其家庭始终为浙江大农重要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王洪仁、王靖及其家庭共同控制发行人 51% 股份；自 2020 年 6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王靖、应云琴母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超过发行人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上述期间内其他股东相互间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根据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情况，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主要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p>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 12.1 条第（八）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 12.1 条第（十）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p> <p>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p>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制定，对发行人的股份发行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优先股，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登记名册、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利欧股份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49.7446% 的表决权，利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发行人 43.7164% 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均高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过程及审议结果来看，王靖、应云琴以其持有的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下文所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三) 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涉及提名董事人选、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体现控制权情形的董事会共5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王靖家庭提名董事出席人数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1	2019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5	2	经王洪仁提名,聘任王靖为副总经理
2	2019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会议召开时王洪仁已故,在任董事4人)	4	2	根据王靖提名,审议鲍先启、张伟民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根据董事王靖提名选举王靖为董事长,根据王靖提名审议聘任王靖为总经理、史良贵为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5	3	董事会换届选举
4	2020年9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5	3	经董事王靖提名,选举王靖为董事长,聘任王靖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王靖提名审议聘任鲍先启为总工程师、周全兵为财务负责人、史良贵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王靖家庭提名董事出席人数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5	2022年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5	3	同意王相荣辞任董事，根据王靖、应云琴提名，审议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如上表所示，自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新的董事会人选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产生的董事人选均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王靖、应云琴能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

2、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及审议、董事选举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A)	出席的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数量(B)	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C=B/A)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董事选举
1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7,784,100	21,476,000	44.94%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2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7,784,100	21,476,000	44.94%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是，选举由王靖提名的鲍先启、张伟民为董事
3	2020年	2020年	47,784,100	21,476,000	44.94%	除关联交	否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A)	出席的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数量 (B)	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C=B/A)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董事选举
	3月13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47,329,051	21,476,000	45.38%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5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3,234,951	27,881,900	52.38%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是，董事会换届，董事人选及相应提名人保持不变
6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50,282,001	24,928,950	49.58%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7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0,242,031	24,928,950	49.62%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	是，选举经王靖、应云琴提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A)	出席的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数量 (B)	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C=B/A)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董事选举
						致通过	名的柴斌锋、孙民杰、王洪阳为独立董事
8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0,242,031	24,928,950	49.62%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9	2022年4月11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53,354,481	27,881,900	52.26%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1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3,194,981	27,881,900	52.41%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如上表所示，王靖家庭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占历次会议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半数以上，且均超过其他单一股东，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高于任何其他股东的影响，并已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且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功当选。

综上所述，王靖、应云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四）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报告期初，王靖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任职至今；应云琴自报告期前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并于 2020 年 2 月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王靖、应云琴母子自报告期初开始均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起主导作用，因此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五）结合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王洪仁、应云琴投资设立的大农机械在经过十多年发展后，已拥有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及管理团队。2007 年发行人设立时，大农机械部分原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建立起自身的业务体系；大农机械原有的主要管理层人员王洪仁、应云琴、鲍先启、张伟民、史良贵、胡诗斌终止与大农机械的劳动关系，重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在王洪仁、应云琴夫妻带领下构建为发行人最初的主要日常经营管理团队架构，并一直稳定延续至今，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	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的离任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高级管理人员：王洪仁、王靖、鲍先启、胡诗斌	胡诗斌于2016年9月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 王洪仁于2019年3月去世离任。
	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应云琴、周全兵、张伟民、史良贵	
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王靖、鲍先启、周全兵、史良贵	无
	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应云琴、张伟民	

注 1：王靖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间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间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注 2：周全兵自 2008 年 1 月起入职发行人并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至今。

由上表可见，除个别人员离职及王洪仁因病去世外，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等管理团队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不存在利欧股份向发行人委派主要管理层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同时同时在利欧股份领薪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发行人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 3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为 2 名；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2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3 名；自 2022 年 1 月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1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6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因此，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不足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且始终低于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人数，已无法就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对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在一定时期内控制发行人，但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利欧股份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自身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意见。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更大程度上体现为财务投资人的角色，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较小，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2、利欧股份对发行人营收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利欧股份出售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清洗机附件及其他产品并提

供劳务等情形，具体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 发行人 业务收入 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 发行人 业务收入 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 发行人 业务收入 比例
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973,613.28	1.02%	1,533,293.53	0.61%	1,727,546.81	0.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业务收入比例也极小，发行人营收业绩不存在对利欧股份的重大依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较小，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说明两次控制权转移的流程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属于自有资金，遗产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两次控制权转移的流程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

1、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相关事项

（1）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各方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70%股份，大农机

械持有发行人30%股份，利欧股份系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

2018年7月12日，利欧股份分别与王洪仁、王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欧股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0.59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洪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6.9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靖，并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洪仁、王靖及其家庭共同控制的大农机械合计持有发行人51%股份，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49%股份，但发行人董事会未及时完成改选，彼时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仍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3/5，利欧股份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尚未失去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原董事周利明（由利欧股份提名）递交的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聘任王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审议通过了由王靖提名鲍先启、张伟民担任发行人董事等议案。此次董事会成员变更后，发行人共计5名董事，其中由王靖提名的董事为3名，由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2名，此时利欧股份已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并不再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2) 利欧股份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利欧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年7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年7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利欧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1	2018年7月13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74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2	2018年7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2
3	2018年7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3
4	2018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5	2018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	2018年7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1	2018年7月13日	《收购报告书》	-
2	2018年7月13日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3	2018年7月1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4	2018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012
5	2018年7月13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利欧股份与王洪仁、王靖于2018年7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但因王洪仁于2018年底病情恶化并于2019年3月去世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因此自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董事会改选期间，经利欧股份提

名的董事仍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3/5，利欧股份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尚未失去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至上述董事会成员完成改选后，发行人董事会仍由5名董事组成，但经王靖提名的董事已达到3名，由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为2名，此时利欧股份已无法再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因此，从2019年原董事周利明辞去董事职务并完成经王靖提名的新董事改选起，利欧股份不再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最终变更完成，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准确，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流程和效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规定，不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其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合理，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2、发行人股份及大农机械股权分割、继承相关事项

（1）与分割、继承相关的公证情况

2019年3月17日，王洪仁因病逝世，应云琴、王靖作为王洪仁的夫妻财产共有人及法定遗产继承人，对王洪仁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大农机械股权进行分割、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证机构	公证日期	公证书	公证内容	财产继承、分割结果
1	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58号	王洪仁生前持有发行人590.59万股股份，为王洪仁、应云琴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295.295万股股份作为王洪仁的遗产全部由其子王靖予以继承，王洪仁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及其父亲及配偶，其母亲	王靖持有发行人832.195万股股份（包括原本持有的536.9万股及继承享有的295.295万股），应云琴分割持有发行人295.295万股股份，相应股份变更登记于2020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59号		
	浙江省台州市商都公证处	2019年4月9日	(2019)浙台商证字第1057号		

序号	公证机构	公证日期	公证书	公证内容	财产继承、分割结果
				已去世，下同）均放弃继承，剩余295.295万股股份由应云琴享有	年6月24日完成
2	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62号	大农业机械彼时1,580万元出资额均为王洪仁生前与应云琴夫妻的共有财产，其中应作为王洪仁遗产的部分为大农业机械790万元出资额（对应大农业机械彼时50%股权），全部由其子王靖予以继承，王洪仁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王靖、应云琴分别各自持有大农业机械50%股权，相应股权变更登记于2019年11月22日完成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63号		
	浙江省台州市商都公证处	2019年4月9日	(2019)浙台商证字第1057号		

(2) 发行人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1	2020年1月3日	《收购报告书》	-
2	2020年1月3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002
3	2020年1月3日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4	2020年1月3日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	2020年3月24日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3) 此次变更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王洪仁逝世导致其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妻应云琴、其子王靖分割、继承享有，并结合王靖、应云琴母子一直在发行人任

职并共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因分割、继承导致的股份变动相关流程和效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认定准确无误，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二）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属于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2日，利欧股份分别与王洪仁、王靖父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欧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5,905,900股股份、5,369,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洪仁、王靖，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第1-21号”《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受让方的受让股份数量及其在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等因素，将转让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后确定为7.45元/股，合计为83,998,005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前述《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浙江大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浙江大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79,050,000.00元，与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44,046,550.95元，增值率为61.3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相关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支付价款来源于家庭积累，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适当上浮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已经利欧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利欧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定价公允合理，涉及资金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

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遗产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大农机械股份/股权分割、继承的过程，王洪仁遗产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为王洪仁父亲王奕亨、配偶应云琴及儿子王靖，其中王奕亨已在公证书中声明放弃相应的继承权，应云琴作为王洪仁配偶分割享有相应的共同财产并放弃其他遗产份额的继承权，作为遗产的发行人股份、大农机械股权全部由王靖予以继承，各方关于王洪仁遗产的分割、继承事项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制定，对发行人的股份发行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优先股，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也不存在由利欧股份回购发行人股份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等其他安排或约定。

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延续

发行人自设立起，王洪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兼任董事长；王靖自2014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并自2019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至今；应云琴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因此，王洪仁、应云琴夫妻及其子王靖长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除王洪仁因病去世外，发行人的主要决策人员在其实控人变更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除部分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外，发行人现有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为王靖、应云琴、鲍先启、张伟民、周全兵、史良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主要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管理人员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不会因发行人控制权变化而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发行人业务稳定延续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从事高压清洗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市场开拓，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优势，其主营业务连续、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同时，发行人系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其拥有独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拥有较完善的业绩考核机制，且双方主要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体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其业务连续、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业绩稳定延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22,519.11万元、24,744.30万元、28,512.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34.51万元、3,258.97万元、4,413.05万元，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生异常变动情形。

4、发行人技术稳定延续

发行人自设立起一直从事高压清洗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的研发均围绕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而开展。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鲍先启、彭宗元、郑敏、肖玉林均由发行人自身培育，且长期就职于发行人，主持研发了多款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产品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主导了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及智能化改造。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自主取得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技术稳定延续，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管理团队及主要决策者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业绩持续稳定，技术研发连贯有效，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如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

（一）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

发行人前身大农有限设立之时，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看好高压清洗机的市场前景，且大农机械本身经过多年积累，已打下了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利

欧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进一步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扩展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等实际需求。在此情形下，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经营高压清洗机市场。

2、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

（1）利欧股份自2014年进入数字营销业务领域起，其互联网业务的比重迅速增大，至2017年底时，利欧股份来自互联网业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已接近80%，制造业已不是其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且利欧股份泵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2）自发行人设立起，王洪仁夫妻及其子王靖长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备增持发行人股份而实现对其激励效果的需求。

（3）利欧股份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有助于发行人后续获得更多独立发展的机会，拓展包括引入新的外部投资人或独立进行IPO等融资渠道，并有利于利欧股份的远期回报。

（4）当时股份转让的预计价格已远高于初始投资成本，利欧股份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利欧股份于2018年7月与王洪仁、王靖父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不再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合理。

3、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利欧股份虽计划转让部分股份，但发行人经多年发展后在业内已具备较高的企业知名度及较强的品牌竞争力，且自身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完善，具备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利欧股份作为其股东能获得充分的投资收益，利欧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优质资产，其维持对发行人的大额持股比例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符合利欧股份当时整体经营策略。

（2）当时发行人股份转让的预计价格已较高，王洪仁、王靖父子及其家庭不具备受让更多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条件。

综上所述，利欧股份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合理。

（二）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如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内双方因正常的业务往来而以公允价格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未就其他技术或业务方面达成合作，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利欧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与业务技术合作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四、结合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等管理团队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个别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外，不存在利欧股份向发行人委派主要管理层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同时同时在利欧股份领薪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发行人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 3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为 2 名；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2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3 名；自 2022 年 1 月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1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6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因此，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不足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且始终低于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人数，已无法就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

影响。

根据对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在一定时期内控制发行人，但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利欧股份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自身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意见。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更大程度上体现为财务投资人的角色，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原因。

根据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其当期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根据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利欧股份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 25.81 美元/股，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32.10 美元/股有较大幅度下滑，利欧股份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上涨至 38.31 美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主要系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及其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不存在因经营异常造成大额亏损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利欧股份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

根据利欧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利欧股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44,949,856.13	17,944,518,543.14
负债总额	7,906,230,033.47	6,847,466,878.34
净资产	11,938,719,822.66	11,097,051,664.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0,280,907,073.02	4,712,902,565.97
营业利润	-832,835,596.21	-1,117,585,690.04
利润总额	-843,333,774.90	-1,117,461,141.71
净利润	-1,026,347,084.77	-835,257,31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395,292.65	-829,470,766.74

根据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利欧股份制造业板块营业收入 40.01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29%，数字营销板块营业收入 161.87 亿元，同比增长 25.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7.23 亿元，同比上年度的 9.83 亿元增长了 75.28%，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2022 年利欧股份将以“机械制造+数字营销+产业投资”为发展方向，制造业板块持续开展工业泵系列化及相关产品落地、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及销售投入等措施，数字营销板块将进一步推进整合营销事业群和媒介代理事业群等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有序，货币资金储备充足，未来业务规划合理有效，不会导致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大额减

持股份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利欧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浙江大农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浙江大农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大农回购该等股份。

3、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浙江大农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利欧股份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在其承诺的锁定期限内，不会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结合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如有，请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公司治理情况

1、董事会治理结构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经实际控制人提名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为 3 名，经利欧股份提名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为 1 名；3 名独立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提名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提名产生的董事在董事总人数中占据绝大多数利欧股份委派一名董事，其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系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自身享有发行人重大决策的知情权为目的，但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不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为目的，且利欧股份委派董事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约定而享有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情形，利欧股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样表明利欧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意图，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治理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股东大会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靖、应云琴母子，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49.74% 股份。利欧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43.7164% 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与实际控制人、利欧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利欧股份，能在股东大会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3、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议事规则良好运作。根据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王靖、应云琴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利欧股份及其提名的董事根据议事规则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除部分议案回避表决外，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投票同意，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结果相同，未行使一票否决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未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

4、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经控制发行人，但利欧股份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利欧股份在行使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均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团队的决策意见，未曾出现过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近，但公司经营决策有序、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治理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未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局的第（1）项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合法行使了自己的表决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

局的第（2）项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董事会目前有7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第（3）项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第（4）项情形。

3、利欧股份对本次发行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可能具有一票否决权和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利欧股份对本次发行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可能具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由于本次发行前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43.7164%股份，假设本次发行18,683,333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利欧股份持股比例将由43.7164%降至32.7873%，持股比例略低于1/3。但是，若本次发行实际股份数量较低或除利欧股份以外的其他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合计低于2/3时，利欧股份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仍有可能超过1/3，对特别决议事项可能拥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包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有关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仍属于普通决议，不存在利欧股份享有其他被授予“一票否决权”的协议、约定，也不存在利欧股份享有其他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然能在股东大会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2）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可能存在的一票否决权，利欧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函》：1、虽然本企业对浙江大农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或在浙江大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存在具有一票否决权的可能，但本企业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保护本企业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过往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2、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浙江大农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利欧股份目前以及在上市后能够保证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能够形成有效决议。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因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而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虽然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局情形；针对可能存在的一票否决权，利欧股份已出具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因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而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因此，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近，但公司经营决策有序、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利欧股份委派董事由 2 名主动减少为 1 名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利欧股份委派董事王相荣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选举了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柴斌锋、孙民杰、王洪阳为新任董事，进一步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

2、利欧股份出具了前述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

3、利欧股份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承诺

利欧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本企业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4、利欧股份出具了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自愿限售承诺

利欧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1、自浙江大农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浙江大农股票

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浙江大农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大农回购该等股份。3、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浙江大农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综合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发行人目前以及在上市后能够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且不发生重大变化，并能有效保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因此，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股份变动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及相关评估报告、公证书、过户登记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大农机械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取得了利欧股份财务报告及关于利欧股份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相关业务规划作出的《说明》，取得了利欧股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函》《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等情况，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2、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及因分割、继承导致的发行人股份变动相关事项的流程和效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相关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合理，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准确，不存

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涉及资金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关于王洪仁遗产的分割、继承事项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除报告期内双方因正常的业务往来而以公允价格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未就其他技术或业务方面达成合作，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利欧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与业务技术合作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4、利欧股份作出的股份减持与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在其承诺的锁定及减持期限内，利欧股份不会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近，但发行人经营决策有序、控制权稳定，且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和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自愿限售承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之“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 研发与技术竞争力”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自吸洗地盘技术、高压风送雾化技术、易启动技术等，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但对于所处阶段、行业先进性等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逐项披露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的具体情况，

包括主要参与人员、合作研发的对方（如有）、发行人及相关参与主体的主要承担的任务、研发重要时间节点、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获得方式，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②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发行人在高压清洗机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③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各产品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④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核心技术人员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为王洪仁、鲍先启，后变更为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和郑敏。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产出能力，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能否替代王洪仁先生满足公司技术需求。

（3）参与行业标准起草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制订了 17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制定的时点、主要参与方、标准级别，发行人及其员工在标准制定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在研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目前有 10 项在研项目，投入资金基本在 200 万元以下，报告期内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②补充披露前述在研项目所处具体阶段、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研发成果是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对在研项目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③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

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④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目前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一）逐项披露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参与人员、合作研发的对方（如有）、发行人及相关参与主体的主要承担的任务、研发重要时间节点、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获得方式，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项目经验积累的成果，不断积累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清洗机附件等部件的各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均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反映。发行人承接订单后，对项目中的主要技术难点与问题深入研究、攻关，以确保上述各类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以及对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

公司研发工作由公司技术部负责，从立项前的调研报告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入手，研判立项开发的可行性，并通过研发项目流程和相关研发制度进行流程控制，具体研发流程见招股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实力雄厚，团队成员从事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以及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从而累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制订了 17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拥有 8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清洗机的结构和布局调整，对清洗机进行设计和制造。	降低了设备体积、重量和能耗，使用便捷。	王洪仁（已去世）、彭宗元，郑敏等	对整机结构进行优化设计，使整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寿命高，更符合人机工程学等特点	2010年5月进行高压清洗机整机研发，2012年7月开始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	自主研发	2020104947453 2020207242159	发行人	否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清洗机的结构和布局调整，对清洗机进行设计和制造，增加独特的换热结构和燃烧室结构，使高压水快速升温的效果。	提高了设备热转换效率，降低了设备体积、重量和能耗，使用便捷。	王洪仁（已去世）、鲍先启、彭宗元等	开发独特的换热结构和燃烧室结构，提高了设备热转换效率，降低了设备体积、重量和能耗。	2011年4月开始研发热水清洗机整机，使用进口燃烧器部件，2018年开始自行研发燃烧器部件，相关性能较进口产品有明显提升，2021年3月开始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2101213523 2020103736421	发行人	否

(2) 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易启动技术	泵转速未达到设定值时，泵不产生负载。转速达到设定值时，设定通道关闭，泵进入额定工作状态，即泵内加大负荷增压。	降低设备启动负载，提高启动成功率。	王洪仁（已去世）、彭宗元、鲍先启等	通过研发创新，解决了高压清洗机特别是燃油动力式清洗机的启动困难问题	2008年3月开始研发，2010年5月开始批量应用于高压清洗机整机或集成于柱塞泵上。	自主研发	2009101864185 2020211842019	发行人	否
调压卸荷技术	通过调压卸荷内部结构的设计和调整，使之具有特定的流体控制功能。	进行各种工况下的阀类开发设计，减少能耗，提高使用寿命。	王洪仁（已去世）、肖玉林、郑敏等	通过调压卸荷内部结构的设计和计算，使调压卸荷阀具有压力损失低、使用寿命长、反跳压力低、响应速度高，故障率低等、卸荷程度高等特点。	2008年1月开始研发，2010年8月开始小批量生产，2014年8月开始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08102119236 2008101362305 200810136231X 2014106394666	发行人	否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	优化了柱塞泵的总体结构，使柱塞泵的总体结构紧凑轻量，降低汽蚀发生概率，提高容积效	王洪仁（已去世）、鲍先启、肖玉林等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造。	2008年5月开始研发，经过不断改进及技术完善，2010年实现	自主研发	2013104134458 2018201589750 201820217676X	发行人	否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造技术	造。	率，降低运行噪音，增强使用寿命和密封性。			大批量生产。		2018201524031 2012305355327 2018201524807 2018201530333 202020992298X 201820158984X 2018201530314 2018201540918 2018201522178 2018201604515 2018201540725 2018201524027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2020207242322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造，提高泵在特殊环境下的适应性。	优化特殊输送介质下密封结构和材料，使柱塞泵的泄漏方向可控，增加了设备的使用场景，提升使用寿命。	肖玉林、彭宗元等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造，提高泵在特殊环境下的适应性，并且通过结构创新使泵具有泄漏可控的功能。	2018年5月开始研发，经过技术积累及改进，2021年3月开始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申请中	发行人	否

(3) 应用于高压清洗机附件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自吸洗地盘技	高压水分流处理，实现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送走的功	解决了清洗后，污水残留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提升	王洪仁（已去世）、郑敏、彭宗元等	通过结构创新，将一部分高压水分流，利用射流虹吸原理将清洗后的残留污水吸走，实现	2017年3月开始研发，经过技术积累及改进，2019年6月	自主研发	2018222390573 2020209453648 2020227531541	发行人	否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术	能。	了设备使用效率。		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的功能。	开始批量生产。	发	201820243198X 2018202408470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通过阀内部结构的调整，使阀更易开闭。	解决了扳机按压困难的问题，提升了阀的耐久性和使用寿命。	王洪仁（已去世）、郑敏、鲍先启等	通过结构创新，利用部分水压力推动阀芯，使阀更易开闭，同时结构关闭时受力也大幅度减少，可延长相关部件的使用寿命。	2012年2月开始研发，经过技术积累及改进，2015年6月开始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3102130325 2018201590461 2020207231313 2013102130325 2020230558164	发行人	否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利用高压水喷出反作用力推动风叶转动产生气流，助水雾向远距离传送。	增大了水雾的传送范围，无需另置风送动力源，设备体积和重量减少。	鲍先启、肖玉林等	利用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驱动风叶转动，进而实现风送雾炮效果，省去了传统雾炮的动力机构。	2019年11月开始研发，2021年3月小批量生产，2022年5月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20209503007	发行人	否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数十年的产品研发生产，积累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也不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符合实际情况，表述准确。

（二）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发行人在高压清洗机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1）该技术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可帮助公司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能显著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2）该技术能获得市场认可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3）该技术应用环节具有独特点与先进性，与行业内相关通用技术有所区别且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行业通用技术，对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具有关键作用。

2、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

（1）公司核心技术（通用技术）的技术特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或特有技术	技术特点
1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清洗机的参数的匹配与调整，使清洗机在同等输出功率的情况下具有较优的清洗效果，同时具有更好的节能效果和使用寿命；通过结构设计的优化，使清洗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便于维护等特点；通过适配发行人不同的功能性附件可进行不同的功能拓展，丰富清洗机的使用场合。
2	热水清洗机设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燃烧室结构的优化设计，提高了整体燃烧效率和换热效果，同时针对燃烧不充分的场景进行喷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或特有技术	技术特点
	计制造技术		结构及策略的优化，大幅度降低使用过程的污染，基本做到使用过程无烟化。
3	易启动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设计和优化，清洗机启动时，特别是喷枪关闭状态下，在动力未达到额定转速前，易启动阀处于开启状态，使泵可以在基本无负荷的情况下工作，当动力转速继续升高至可自主运转时，易启动阀自动关闭，此时泵可正常地建立压力，本技术采取独立式易启动阀和集成式易启动阀两种结构方案可适配多数工况，并且可通过调节建立压力时的动力转速，使整机产品具有更友好的操作性。
4	调压卸荷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的设计，可以使卸荷阀在出口突然关闭时，回流通道打开，进而使液压源可以低阻力回流，达到降低动力负荷的目的；出口关闭时，出口会存在一个高压段，该压力保持回流通道打开，该技术核心在于保压压力与正常工作压力的差值（业内称反跳压力），公司部分产品的反跳压力在 10%-15%左右，同行业的基本上在 15%以上；另外，卸荷阀的加工工艺性也是核心之一，可靠的加工工艺可保证卸荷阀具有较长使用寿命。
5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由高压柱塞泵的结构设计、润滑设计、液力端流道设计、散热结构设计等多方面设计技术组成，设计技术的好坏决定着泵的振动噪声指标、容积效率、总效率等，公司某型号高压柱塞泵容积效率 95%，总效率 89%，相对于国家标准有 明显提升；另外，高压柱塞泵的加工工艺是保证高压柱塞泵的使用寿命的重要方面，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研究，解决了特种材料的加工难题，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6	自吸洗地盘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将一部分高压水分流，利用射流虹吸原理将清洗后的残留污水吸走，实现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的功能。
7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利用部分水压力推动阀芯，使阀更易开闭，降低喷枪开启难度，同时结构关闭时受力也大幅度减少，可延长相关部件的使用寿命，相较于无助力结构的喷枪，使用本技术的喷枪在开启力度上可降低 50%以上，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

(2) 公司核心技术（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或特有技术	技术独特性和突破点
1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发行人特有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特种高压柱塞泵行业，主要针对于高盐高腐蚀介质领域，由于柱塞泵的密封件属于易损件，长时间运行后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泄漏情况，公司开发的特种高压柱塞泵创新性地采用多通道密封结构，使得泵在密封结构泄漏后还能继续短时间运行并保证泄漏方向可控，使泄漏介质不会腐蚀或结晶于其他部件造成其他部件的损坏。该结构公司已申报相关专利。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研究，解决了特种材料的加工难题，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2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发行人特有技术	本技术源于抗击疫情开发，主要利用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驱动风叶转动，进而实现风送雾炮效果，省去了传统雾炮的动力机构。相较于同功率传统类型雾炮，采用本技术的雾炮重量降低 60% 以上，可实现大范围液体雾化输送。

（三）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各产品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划分标准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易启动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调压卸荷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自吸洗地盘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	------	-------------

2、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经营实践中已形成了较多的核心技术积累，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中，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使用部件类型	部件来源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含量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高压清洗机	自制	下料，折弯，喷丸，喷塑，装配	激光下料机、数控折弯机、喷塑线	结构仿真分析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压力反馈自动调速技术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燃烧炉，热水机整机	自制	下料，折弯，喷丸，喷塑，装配	激光下料机、数控折弯机、喷塑线	换热仿真分析技术 燃烧学技术 燃油雾化技术 较长无缝管盘绕技术
易启动技术	易启动阀，卸荷阀，高压柱塞泵（含卸荷阀），高压清洗机	自制	下料，车加工，钻孔，装配	锯床，数控车床，钻床	流量精准控制技术
调压卸荷技术	卸荷阀、安全阀、高压清洗机	自制	下料，锻造，喷丸，金加工，表面钝化，装配	锯床，抛丸机，立式加工中心，铜合金表面处理自动线	流体仿真技术 抗汽蚀材料应用技术 全卸压卸荷技术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	自制	（曲轴箱）压铸毛坯，抛丸，氧化，金加工；（泵头）锻造毛坯，喷丸，金加工，表面钝化；（曲轴）锻造毛坯，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抛丸机，铝阳极氧化线；立式加工中心，铜合金表面处理自动线；数控车床，随动磨床。	润滑结构设计技术 流体仿真设计技术 高速动态密封技术 散热结构设计技术
特种高压柱	特种高压柱塞	自	（泵头）锻造毛	立式加工中	润滑结构设计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使用部件类型	部件来源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含量
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泵	制	坯, 金加工; (压板) 锻造毛坯, 金加工	心	流体仿真设计技术 高速动态密封技术 散热结构设计技术 高镍不锈钢快速加工技术
自吸洗地盘技术	自吸式洗地盘, 高压转轴总成	自制	(清洗圆盘) 下料, 冲压; (转轴外壳) 下料, 车加工, 氧化; (法兰顶芯) 车加工, 焊接, 磨加工	激光下料机, 冲压机; 锯床, 数控车床, 铝阳极氧化线, 数控车床, 磨床	射流虹吸技术 流道设计技术 高速旋转密封技术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高压喷枪, 脚踏阀, 卸荷阀等	自制	下料, 金加工, 热处理, 磨加工	锯床, 数控车床, 外圆磨床	高速动态密封技术 助力结构设计技术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无动力风炮	自制	(风筒) 下料, 滚圆, 焊接, 喷丸, 喷塑, 装配	激光下料机, 抛丸机, 喷塑线	高速旋转密封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结构仿真技术

(四) 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1) 发行人高压柱塞泵产品性能与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比较情况

指标	产品类别	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
无故障使用寿命	家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350 小时	不低于 96 小时
	商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00 小时	不低于 200 小时
	工业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1,500 小时	不低于 1,200 小时
容积效率	家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0%	不低于 76%
	商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2%	不低于 78%
	工业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95%	不低于 93%
总效率	家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70%	不低于 50%

指标	产品类别	本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
	商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78%	不低于 60%
	工业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9%	不低于 87%
产品维护	-	产品维护少	产品维护多，使用中需经常更换易损件
功能	-	有易启动、自吸增强和低压损吸液功能等多种选配项可满足特定用户需求	选配功能少

(2) 公司清洗机产品与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比较情况

指标	本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水平
压力流量	10~150MPa, 5~1000L/min 规格齐全, 适应不同场合、不同领域使用需求	国内大部分高压清洗机厂商的压力流量有限, 便携度有待提升, 随着设备输出压力逐渐增大, 设备磨损速度加快, 使用寿命缩短
使用寿命	兼顾较高压力流量的同时, 寿命较长	
轻巧	采用高速泵和高速动力构架, 产品重量轻, 便于产品移动	
成本	产品整合程度高, 消耗原材料少, 适合批量生产, 制造成本低	
外型	外型部件采用模具成型, 产品美观	
产品维护	产品维护少	产品维护多, 使用中需经常更换易损件
功能	有易启动功能, 自吸增强功能, 吸剂体低压损过流功能等, 多种选配项可满足特定用户需求	选配功能少
清洁效果	国内/行业标准未查询到高压清洗机清洁效果指标要求, 发行人产品也没有清洁效果指标。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反馈, 清洁效果可以达到使用要求。	

由于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绿田机械和亿力机电产品性能指标不便于直接比较。

2、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比较情况与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配置类型大致相同，均为动力、泵、进出水管、喷枪喷头和车架等的组合； 不同点：使用寿命不同，车架结构不同，拓展功能不同	由于高压清洗机的核心部件高压柱塞泵为公司自产，寿命及可靠性有保证，并且公司自产多种功能性附件，可进行多种功能拓展；另外整机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在轻量化和小型化方面优势较大。
2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功能性大体相同，结构类似； 不同点：核心燃烧系统不同，换热流道不同，换热效率不同	公司经过研发，对换热系统和燃烧系统进行优化，使整机热效率明显高于市场产品，并且经过对喷油控制系统进行优化，使市场上常见的冒黑烟现象得到彻底解决。
3	易启动技术	相同点：均为降低启动负载，方便动力启动； 不同点：公司的易启动技术主要应用在汽油机式清洗机上，市场上的多数为电机式并且带有关枪停机功能的清洗机上	本技术根据不同的动力特性可进行不同的转速适配调节，同时有部分泵阀类产品集成了该技术，用户在适配时不需额外的结构满足启动性；另外，公司的易启动技术寿命高，重复开启恢复性好。
4	调压卸荷技术	相同点：功能性相同； 不同点：反跳压力不同，使用寿命不同。	本技术通过结构的设计，可以使卸荷阀在出口突然关闭时，回流通道打开，进而使液压源可以低阻力回流，达到降低动力负荷的目的；出口关闭时，出口会存在一个高压段，该压力保持回流通道打开，该技术核心在于保压压力与正常工作压力的差值（业内称反跳压力），公司部分产品的反跳压力在 10%-15%左右，同行业的基本上在 15%以上；另外，卸荷阀的加工工艺性也是核心之一，可靠的加工工艺可保证卸荷阀具有较长使用寿命。
5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输出参数相同，结构相同； 不同点：容积效率不同，总效率不同，使用寿命不同。	本技术由高压柱塞泵的结构设计、润滑设计、液力端流道设计、散热结构设计等多方面设计技术组成，设计技术的好坏决定着泵的振动噪声指标、容积效率、总效率等，公司某型号高压柱塞泵容积效率 95%，总效率 89%，相对于国家标准有明显提升；另外，高压柱塞泵的加工工艺是保证高压柱塞泵的使用寿命的重要方面。
6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输出参数相同，耐腐蚀性相同； 不同点：液力端结构不同，发行人有特有的泄漏流道	本技术应用于特种高压柱塞泵行业，主要针对于高盐高腐蚀介质领域，由于柱塞泵的密封件属于易损件，长时间运行后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泄漏情况，公司开发的特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结构，使泄漏可控。	高压柱塞泵创新性地采用多通道密封结构，使得泵在密封结构泄漏后还能继续短时间运行并保证泄漏方向可控，使泄漏介质不会腐蚀或结晶于其他部件造成其他部件的损坏。该结构公司已申报相关专利。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研究，解决了特种材料的加工难题，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7	自吸洗地盘技术	相同点：清洗效果相同，都具有吸排污功能； 不同点：吸污原理和结构不同	本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将一部分高压水分流，利用射流虹吸原理将清洗后的残留污水吸走，实现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的功能。
8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相同点：均具有相同的开关功能。 不同点：开关结构不同，开启力度不同。	通过结构创新，利用部分水压力推动阀芯，使阀更易开闭，降低喷枪开启难度，同时结构关闭时受力也大幅度减少，可延长相关部件的使用寿命，相较于无助力结构的喷枪，使用本技术的喷枪在开启力度上可降低 50% 以上，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
9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相同点：功能相同 不同点：输送距离不同，动力结构型式不同，雾化效果不同，成本区别大。	利用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驱动风叶转动，进而实现风送雾炮效果，省去了传统雾炮的动力机构。相较于同功率传统类型雾炮，采用本技术的雾炮重量降低 60% 以上，可实现大范围液体雾化输送。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产出能力，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能否替代王洪仁先生满足公司技术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洪仁、鲍先启。王洪仁于 2019 年去世，鉴于现有技术人员的技術能力以及对公司技术贡献，增加认定彭宗元、肖玉林、郑敏为核心技术人员。三位新认定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贡献情况如下：

彭宗元 2007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长期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研发、技术材料编写等工作，设计开发了多款高压清洗机，解决了电机式高压清洗机关停后难以启动的难题，同时设计开发了多款控制器及控制软件，在清洗机智能化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肖玉林 2010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主要从事研发、测试、质量标准等工作，现任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解决现场问题能力，其设计开发了多款用于特殊行业的柱塞泵产品，使本公司的特种柱塞泵在使用性能和寿命方面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标准，同时解决了多个高压水路控制难题。

郑敏 2009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主要从事附件的研发、测试、技术文件编写等工作，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开发了多款洗地盘等专业清洗附件，解决了洗地盘高速旋转的密封等问题，同时开发了射流虹吸式自吸洗地盘，使用户在不接入抽吸设备即可进行清洗排污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技术流失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无法替代王洪仁先生满足公司技术需求的情况。

三、参与行业标准起草情况。

（一）补充披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制定的时点、主要参与方、标准级别，发行人及其员工在标准制定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补充披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制定的时点、主要参与方、标准级别，发行人及其员工在标准制定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

发行人参与起草了17项国家标准和2项行业标准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农业灌溉设备 非旋转式喷头技术要求和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	该标准规定了灌溉用非旋转式喷头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	参与起草单位	2012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试验方法》 GB/T 18687-2012		口，2012年12月31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法；适用于安装在灌溉系统中且工作介质为灌溉水的喷头。			
《高压清洗机》GB/T 26135-2020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0年11月19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通洁高压泵制造有限公司、四川杰特机械有限公司、无锡高压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精诚高压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福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高压清洗机的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贮存；适用于额定排出压力为10 MPa--300 MPa、机组功率为15KW~800KW、输送介质为常温清水由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驱动的高压清洗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20年6月	鲍先启
《农业灌溉设备 喷头 第1部分：术语和分类》GB/T 27612.1-2012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2年12月31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部分规定了农业灌源用喷头的术语,并找喷头的物理参数、喷西特性、水量分布、运行机理、密封型式、应用场合以及喷头的附加功能进行分类；适用于覆盖所	参与起草单位	2012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有结构-性能和可选用途的喷头。			
《农业灌溉设备 喷头 第3部分：水量分布特性和试验方法》GB/T 27612.3-2011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1年12月5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p>CB/T 27612 的该部分规定了农业灌溉用喷头水量分布特性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p> <p>主要包括室内、室外雨量筒放射线布置法和雨量筒方格网布置法；</p> <p>适用于 ISO 15886-1 分类中的所有类型灌溉喷头的水量分布均匀性、喷头射程和喷射高度等特定性能的测试；不适用于移动式灌溉系统或射程小于 1.0m 的喷头；</p> <p>该部分未涉及冰冻条件下使用的喷头的防冻性能试验，也未涉及水滴光谱测量和特性以及土壤密实度、雾滴漂移，蒸发损失等相关问题；使用该部分对灌溉区域做评价时，试验用喷头应一致,并按可重复的固</p>	参与起草单位	2011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定几何图形布局。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2部分：大田作物喷雾机》GB/T 32250.2-2015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5年12月1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GB/T 32250的该部分规定了在用的大田作物喷雾机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适用于在用的大田作物喷雾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15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3部分：灌木与乔木作物用风送式喷雾机》GB/T 32250.3-2015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5年12月1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GB/T 32250的该部分规定了在用的灌木与乔木作物用风送式喷雾机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适用于在用的灌木与乔木作物用风送式喷雾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15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 37916-2019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9年8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黑猫（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的安全要求.标志、标识和说明书；适用于输送介质为常温清水或运动黏度不大于45 mm ² /s,不含颗粒、无腐蚀性的清洗剂混合液,由电动机驱动的移动式 and 便携式手持喷枪射流作业的商用与家用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	主要起草单位	2019年4月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不适用于在特殊环境场所,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等环境场所使用的清洗机。			
《园艺机械物料动力收集装置安全》GB/T 39832-2021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1年3月9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给出了用于农业,园艺和区域维护(景观美化)的物料动力收集装置的设计和结构的安全要求和方法;适用于园艺用悬挂式,半悬挂式或牵引式机械;规定了物料收集系统按预定使用时排除和减少机械危险的方法;不涉及环境危险,道路安全,电磁兼容性,动力输出轴(PTO),动力输出传动轴防护装置或控制要求。	参与起草单位	2018年10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40077-2021 往复式容积泵和泵装置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1年4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	该标准规定了有关往复式容积泵和泵装置的技术要求,未对其安全性和试验做出规定;适用于通过曲轴和凸轮轴驱动往复运动的泵,也适用于流体驱动的	参与起草单位	2020年4月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有限公司、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泵业分公司、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顺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海升高压泵有限公司、潍坊胜利石化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金鹏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杰特机器有限公司、庐江县新宏高压往复泵阀厂、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直动泵；不适用于输送介质不是水，且整台泵采用所输送的液体进行润滑的往复容积泵。			
GBT 7784-2018 机动往复泵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8年12月28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新宏高压往复泵阀厂、杭州大潮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潍坊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	该标准规定了机动往复泵的试验的实施、参数测量、数据处理、性能曲线的绘制、试验报告；包括了两种测量精度等级：1级适用于较高精度的试验，2级适用于一般精度的试验，两种测量精度等级包含了不同的容差系数值、容许波动值和测量误差限；既适用于不带任何管路附件的泵本身，也适用于	参与起草单位	2018年3月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责任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带有管路附件的泵组合体。			
GBT 9234-2018 机动往复泵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8年9月17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锡威顺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潮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庐江县新宏高压往复泵阀厂、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机动往复泵的信息确认、要求、试验和检验、交付准备、标志、包装和贮存；适用于输送介质为不含颗粒的清水、含油污水、乳化液、原油及其石油制品、煤制油品、化工液体，额定排出压力至100 MPa；流量至630 m ³ /h；温度5℃~160℃；运动黏度不超过850 mm ² /s的泵。	参与起草单位	2018年3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78.1-2009 植物保护机械 便携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苏州农业药械有限公司、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	GB/T 24678 的该部分规定了便携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的型号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适用于由动力（汽油机、柴油机等）和液泵组成、配	参与起草单位	2008年11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行人共同起草。	用组合喷枪的便携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GBT 24678.2-2009 植物保护机械 担架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苏州农业药械有限公司、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GB/T 24678 的该部分规定了担架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的型号、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适用于由动力（汽油机、柴油机等）和液泵组成、配用组合喷枪的扭架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08年11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80-2009 农用喷雾机 喷杆稳定性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江苏大学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农用大田喷雾机喷杆稳定性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适用于评价喷杆喷雾机的喷杆稳定性和悬挂性能，并确定喷杆的运动特性。注：喷雾机的安全性在GB 10395.6中规定。	参与起草单位	2008年11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77.1-2009《喷杆喷雾机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	该部分规定了喷施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料等用途的农用喷杆喷雾机的	参与起草单位	2009年2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GB/T22999-2008《旋转式喷头》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8年12月31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旋转式喷头的型式与型号、基本参数、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参与起草单位	2007年3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77.2-2009《喷杆喷雾机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部分规定了喷施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料等用途的喷杆喷雾机的技术参数测定、性能试验及可靠性试验的方法。	参与起草单位	2009年2月	王洪仁（已去世）

(2) 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微、小型清洗机》JB/T	行业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	标准规定了用机动往复泵作	参与起草单位	2010年3月至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9091-2012		出,由中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2年5月24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参与起草单位。	动力的微、小型清洗机的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贮存。		2012年5月	
《高温、热水清洗机》JB/T 6442-2013	行业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中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3年4月25日发布,主要起草单位为:发行人(位次1)、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规定了高温、热水清洗机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包装和贮存。	主要起草单位	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	鲍先启、王洪仁(已去世)

主要竞争对手天津市通洁高压泵制造有限公司、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黑猫（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上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天津通洁	《高压清洗机》GB/T26135-2020	-
熊猫机械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	《高温、热水清洗机》JB/T6442-2013 《微、小型清洗机》JB/T9091-2012
绿田机械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	-
苏州黑猫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	-

2、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参与上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研发技术实

力和产品质量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品牌知名度，推进市场的开拓。

四、在研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在研阶段	肖玉林等 5 人	240.00	126.48	70.00	开发流量 10-50L/min, 压力 80-150MPa 的系列超高压柱塞泵并实现量产	样机已于 2021 年 9 月组装完成, 并通过了性能测试, 正在进行寿命试验和相关改进工作。	根据现有的高压柱塞泵 DBR 系列和 DBG 系列, 重新设计液力端使产品型谱更广。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在研阶段	彭宗元等 5 人	200.00	99.59	90.00	开发 5.5KW、7.5KW、11KW 异步直启永磁同步电机并实现量产, 同时应用在高压清洗机整机上	样机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 样机通过杭州机电研究所出具的国家“一级”能效认证, 正准备量产阶段。	新产品开发, 包括 5.5KW 级以及 7.5KW 级, 均为公司清洗机常用配套电机。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在研阶段	鲍先启、郑敏等 9 人	200.00	96.72	100.00	开发一种专业用于光伏面板清洗的装置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 正向市场推广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批量生产	新产品开发, 主要型号为 DFC17/4。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在研阶段	单从健等 6 人	150.00	69.24	50.00	开发一种用于市政管道疏通的车载式高压清洗专用机组装置并实现量产	2021 年 8 月已完成样机制作, 并进行型式试验, 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 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 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新产品开发, 专用于管道疏通清洗的高压清洗机整机, 包含两个型号 DCP87/12 和 DCP66/15, 另外还有自带水箱与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不带水箱的配置。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在研阶段	鲍先启、郑敏等 8 人	100.00	65.17	45.00	开发一种超高压喷枪并实现量产	2022 年 3 月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新开发产品，公司常规产品均为截止密封式喷枪，新项目喷枪为关闭后喷枪自溢流，主要开发一种型号：DFF120/30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在研阶段	梁仙兵等 6 人	100.00	62.99	50.00	开发一种流量 15-30L/min，压力 10-25MPa 的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已进行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	新产品开发，主要用于管市政环卫的冷热水高压清洗机整机，包含两个型号 DHC13/25 和 DHC18/20。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在研阶段	郑敏等 10 人	100.00	60.98	50.00	开发一种专门用于清洗油罐的喷头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图样设计并出图加工，待样机完成后进行型式试验	新产品开发，主要型号为 DFK20/120。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在研阶段	鲍先启、郑敏等 8 人	100.00	42.88	50.00	开发一种专业用于下水道疏通的链条式喷头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	新产品开发，主要型号为 DFV350/15。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在研阶段	郑敏等7人	100.00	42.74	40.00	开发一种可以多点控制的高压清洗喷枪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确认。	新产品开发，主要型号为 DFF30/35，常规产品有类似参数段，但无多点控制功能。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在研阶段	赵海军等5人	100.00	41.60	60.00	开发一种小型化斜盘泵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及寿命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	新产品开发，主要面向中低端用户，主要型号为 DAC12/17。

（二）补充披露前述在研项目所处具体阶段、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研发成果是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对在研项目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

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技术特点和后续安排：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2023年5月	该项目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其结构和技术区别于已上市产品，具有独特性，并且性价比相对于进口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劣势是寿命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	丰富发行人产品型谱及超高压技术积累及相关研究。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2023年1月	永磁电机作为高效率的产品一直推广受限，其根本原因为成本居高不下，但电机效率高，节能降耗优势明显。此项目充分发挥永磁直驱电机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相较常规永磁电机无需匹配控制器即可启动，且使用性能有保证，提高清洗机整机效率，降低成本。劣势是售价相对于传统电机较高，不利于大面积投放市场。	把永磁直驱电机式高压清洗机推向市场，面向高端用户，提高产品销量，为发行人创造更多利润。	电机已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能效认证，待相关量产模具投产后进行批量生产。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2023年12月	市场上该类产品以进口为主，价格居高不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向开发该产品，具有明确的客户；劣势为该产品为专业应用场合，市场容量不大。	拓展清洗场景，丰富执行附件系列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2023年1月	公司开发的车载式管道疏通机组目前国内还未有制造商涉及，但终端需求量大，对标产品均为进口产品，价格居高不下，公司以柱塞泵为依托，此项目投产后具有极大性价比优势；劣势是该行业为细分领域，市场容量不大。	丰富产品系列，拓宽应用领域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2023年6月	公司开发的溢流式超高压喷枪目前国内有部分生产，但均以单件生产为主，外观质量很差，并且使用寿命不能保证，公司将整体外观进行设计，同时新开多个产品模具，结合公司多年喷枪制造经验，寿命有明显优势；劣势是该行业为细分领域，市场容量不大。	公司喷枪目前已有十余种系列，涵盖多个类型产品，为更加丰富产品系列，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开发。	按订单进行大批量生产。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2022年6月	该产品专为下游产业进行配套开发，市场上没有成套此类设备，并且相关加热器产品大部分为进口，公司产品具有明显成套和价格优势，劣势是不同下游厂商要求不同，需要不断更改设计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丰富产品系列，拓宽应用领域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2023年12月	市场上清洗槽罐或反应釜的超高压三维喷头基本上被国外垄断，价格奇高，公司开发成功后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进口，具有较大性价比优势，劣势是该产品为专业清洗领域应用，市场容量小。	为积累相关经验，丰富高压水执行部件系列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2023年6月	市场上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基本上被国外垄断，价格奇高，公司开发成功后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进口，具有较大性价比优势，劣势是该产品为专业清洗领域应用，市场容量小。	公司下水道疏通喷头系列已涵盖多个类型产品，为更加丰富产品系列，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开发。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2022年9月	优势为市场上该类型产品基本上为国外进口，客户定制开发此类产品，有明确订单需求，并且为海外订单；劣势为该类产品常规用户接受程度不高，除定制客户需求外销量较少。	拓展清洗场景，丰富执行附件系列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2023年1月	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鱼龙混杂，国内厂家要么参数达不到要求，要么是参数达到要求后寿命不可靠；公司具有多年斜盘泵研发制造经验，开发难度低，市场容量大，参数及寿命有保证；劣势是该类产品为低价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低，利润低。	丰富泵系列产品型谱。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按订单进行大批量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具有一定突破性和独特性，但暂时没有进一步证据证明研发成果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三）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1、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1）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们对停车场、商场、候机候车大厅等公共环境卫生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是，传统的地面清洁是一项比较繁重的工作，一般都会经过“清扫—吸尘—拖地”三个环节，需要耗费较多的人力与时间。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不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而且用工荒也不断发生。在此形势下，人们对机器代替人完成清洁工作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2018年5月，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签署《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联合申报协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约定共同申报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课题项目。该合作研发项目旨在研究出多工作模式并支持自定义操作的清洁机构模块，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开发可适应清洁自主避障的智能清洁机器人，以及多智能清洁机器人一体化协同服务平台，实现让多个机器人协同完成动态非

结构环境下复杂的清洁任务，节省人力、使用成本低。

（2）合作研发主要的研发成果、合作研发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2020年5月，因项目未获得立项批准，根据《联合申报协议》之约定，协议自动终止。前述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2、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实现时间	阶段性成果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126.48	在研阶段	2023年5月	样机已于2021年9月组装完成，并通过了性能测试，正在进行寿命试验和相关改进工作。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99.59	在研阶段	2023年1月	样机已于2021年10月完成，样机通过杭州机电研究所出具的国家“一级”能效认证，正准备量产阶段。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96.72	在研阶段	2023年12月	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正向市场推广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批量生产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69.24	在研阶段	2023年1月	2021年8月已完成样机制作，并进行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65.17	在研阶段	2023年6月	2022年3月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6	电动环卫车用	62.99	在研阶段	2022年6月	已完成样机并已进行小批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实现时间	阶段性成果
	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月	量生产，交付客户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60.98	在研阶段	2023年12月	已完成图样设计并出图加工，待样机完成后进行型式试验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42.88	在研阶段	2023年6月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42.74	在研阶段	2022年9月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确认。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41.60	在研阶段	2023年1月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及寿命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研发金额 708.39 万元，均用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且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由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关支持性部门人员构成，根据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主要负责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研发团队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产品试制检测等。因此，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四）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目前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公司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采用套装式进出水阀组件，维护更方便；优化单向阀材料，使之寿命更长久。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采用鼠笼式直启结构，优化启动力矩，同时对同步迁入性能进行提高，整机额定工况下电机输出效率提高到 92.6%，并通过国家一级能效认证。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较同类型产品相比转速提高 20%，清洗效率（可支持的最大清洗速度）提升 10% 以上。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优化了整机结构，各功能性模块可进行快速拆卸，快速组装；整机各项执行动作采用液压驱动，将油泵集成于高压柱塞泵的一端，集成程度高，控制可靠，疏通管收放力度大。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最高使用压力可提高至 150Mpa，并使用阀芯助力技术降低开枪力度，大大降低操作难度。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具有火焰监测功能、防干烧功能、温度调节功能，同时基本达到无烟化。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操作压力达到 150Mpa，相关易损件寿命超过 200 小时。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加长链条设计，使最大疏通管径增加至 800mm。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最大工作压力提高至 34.5Mpa，竖直握点和水平握点配有联动的扳机部件，可在不同的握持方式进行方便的开关枪操作。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采用压铸式泵头结构，工作压力提高至 20Mpa，使用寿命超过 200 小时。

发行人在长期与国际品牌的合同过程中，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发行人高压清洗机 and 高压柱塞泵在寿命和性能上，与国际品牌产品的差距越来越小，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性价比优势，基本可以满足替代同类进口品牌产品的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际主流技术的发展方向，提前布局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部分技术差距通过在研项目的陆续实现，将会有效弥补公司部分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主流技术的差距。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取得了专利审查信息专利查询记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对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查阅了浙江理工大学签订的《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联合申报协议》及《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可行性报告；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以及对主要产品关键性能的影响；获取并审阅了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取得了在研项目的立项书、任务书和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明细；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场地、人员、设备等情况，是否与技术相适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不存在合作研发以及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客观、准确。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或公司特有技术，并详细披露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并结合发行人各产品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了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4、发行人已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说明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新增技术人员可以替代王洪仁先生（已去世）满足公司技术需求。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参与国家准备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在研项目所处具体阶段、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研发成果的行业先进水

平，发行人对在研项目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9、发行人已说明了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10、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均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项目无研发成果。

11、发行人说明了目前在研项目能够提高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够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6. 发行人是否独立于利欧股份”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为上市公司利欧股份（002131.SZ），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利欧股份董事长王相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张旭波一直兼任利欧股份董事，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亦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销售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利欧股份转让部分股权后直至 2019 年 4 月，利欧股份才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利欧股份、大农机器和个体户莫丽萍三方签订代支付协议，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支付相关土地平整款，2019 年利欧股份和大农机器对平整款进行分割，后 2020 年大农机器归还垫付土地平整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利欧股份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说明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利欧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2）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利欧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3）结合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4）补充披

露上述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5）充分披露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欧股份及下属企业同类业务的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等数据，说明该类业务在利欧股份的业务构成占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前述股份变动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前述问题所涉事项作风险揭示，如有必要，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就发行人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同业竞争、防止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利欧股份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说明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利欧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一）利欧股份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

1、利欧股份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利欧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利欧股份的主营业务分为机械制造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两部分。其中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为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农林灌溉、城市供水、建筑暖通、消防排污、大型水利、能源化工等多个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包括家用、商用、工业用高压柱塞泵在内的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高压清洗、工业清洗领域。

利欧股份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是否重合或相似	2021 年度收入占比
利欧股份	数字营销业务	营销策略和创意、媒体投放和执行、效果监测和优化、社会化营销、精准营销、流量整合等	否	79.82%
	机械制造业务	民用及商用泵：微型小型水泵	产品为离心泵	10.87%
		园林机械：包括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碎枝机及其他设备等	否	1.25%
		工业泵：水利、水务系统用泵、钢铁、冶金、矿山用泵、电站泵等产品；石油、石化、化工泵	产品为离心泵	3.20%
		配件：包括公司销售的电机、泵、园林机械及工业泵零部件；	否	2.00%
		其他：主要为检测服务及销售、维修模具、海外电商、劳务及水电等	否	0.09%
公司	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压清洗机	否	27.71%
		高压柱塞泵	产品为柱塞泵	28.35%
		清洗机附件	否	42.79%

2、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业务及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互相间存在少量与业务相关的购销情形，但金额及销售占比较少，具体年度交易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的合计金额	6.00	0.03%	12.73	0.09%	1.19	0.01%
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的合	297.36	1.02%	153.33	0.61%	172.75	0.75%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发行人 采购/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发行人 采购/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发行人 采购/收 入比例
计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之间的业务购销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销售比例也极小。

(2)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关于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 客户数量	重叠客 户数量	重叠客 户数量 占比	发行人业务收 入（万元）	重叠客户收入 （万元）	重叠客户收 入占比
2021	978	11	1.12%	29,281.12	1,970.72	6.73%
2020	938	11	1.17%	25,229.50	1,416.00	5.61%
2019	897	9	1.00%	23,093.84	1,288.18	5.5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其中，2021 年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发行人的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 全部重叠客 户收入金额 的比例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20.33	82.22%
Nu Air Asia Pacific Limited	贸易商	127.17	6.45%
Centres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贸易商	101.90	5.17%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64.25	3.26%
Rashid Enterprise	制造商	25.25	1.28%
Vilco International SA	贸易商	13.64	0.69%
安徽鸿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7.19	0.36%
太原市安吉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	4.38	0.22%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发行人的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全部重叠客户收入金额的比例
江苏玛拉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4.16	0.21%
包头市盛通泵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商	1.31	0.07%
宜兴市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商	1.14	0.06%
小计	-	1,970.7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上海东贸占重叠收入比例均超过 80%，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发行人向上海东贸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利欧股份向上海东贸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离心式水泵。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双方业务完全独立开展，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分别独立进行，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不存在通过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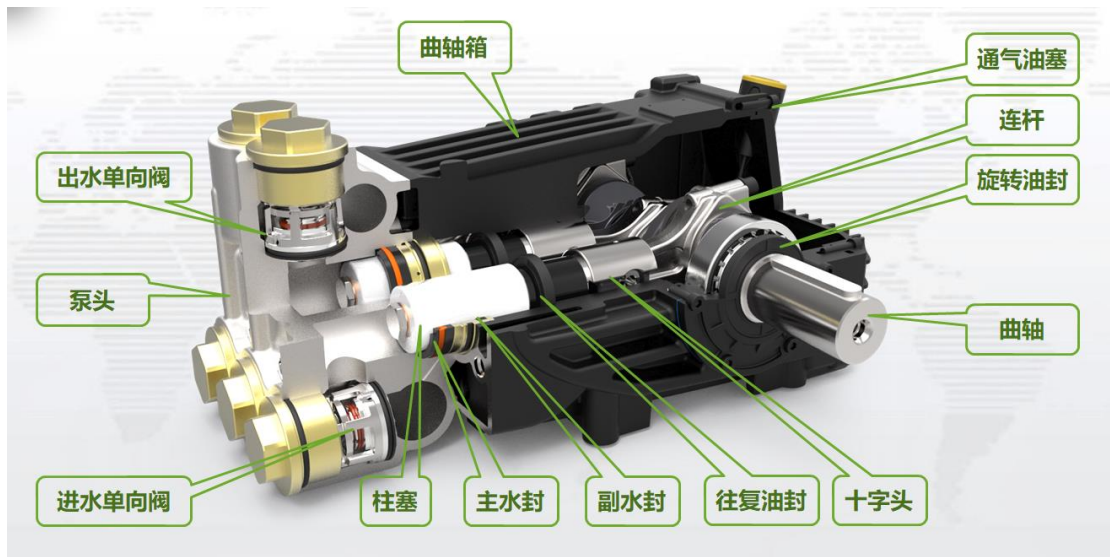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比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1	378	22	5.82%	17,451.09	817.77	4.69%
2020	360	22	6.11%	13,922.24	1,376.58	9.89%
2019	367	18	4.90%	11,993.35	1,079.05	9.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均较低。

（3）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差异

发行人生产的泵类产品均为高压柱塞泵，系利用柱塞的往复运动，使柱塞抽压相应缸室达到增压目的，推动介质从进水通道吸入、出水通道排出，其工作原理图如下：



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销售的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均为离心泵，系利用叶轮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实现介质的流动并获得需要的扬程，其工作原理图如下：



由上述原理图对比可见，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工艺及工作原理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互相间的技术替代性。

(4) 目标市场差异

从应用领域看，发行人泵类产品主要用于高压清洗用途，利欧股份的泵类产品主要用于灌溉、排水、输送等用途；从销售价格看，利欧股份泵产品的销售单价远高于发行人的产品单价；从客户分布区域来看，发行人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于长沙、烟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利欧股份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及欧洲、亚非拉地区。因此，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目标市场上存在较大差异。

3、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

（1）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研发独立、技术差异较大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立足于高压清洗行业，以研发高压柱塞泵为切入点，逐步拓展延伸至高压清洗机整机和清洗机附件领域。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不存在与利欧股份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公司现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鲍先启、彭宗元、郑敏、肖玉林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其中公司总工程师鲍先启及子公司大农机器的技术副总工程师彭宗元自发行人设立起即入职发行人，郑敏、肖玉林分别于2009年、2010年入职发行人，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为发行人设计、开发了多款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产品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及智能化改造做出了持续不断的贡献。在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发行人自设立起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产品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因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十余年来，随着技术持续迭代与更新，公司核心技术均系其自行研发取得，且与利欧股份主营的泵产品在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各自的产品及技术不具备互相间的替代性。

（2）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间的技术研发合同

根据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在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互相间的替代性，不具备开展技术合作或提供技术支持的必要性，相互间未签署过任何技术研发合同。

（3）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专利共享或专利授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82 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或由他人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4）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比对核查了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对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

（5）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十余年来，随着技术持续迭代与更新，已积累多项取得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高压清洗机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20104947453	2020年6月3日	鲍先启、王靖
			2020207242159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12101213523	2012年4月23日	鲍先启、王洪仁、彭宗元、郑敏
			2020103736421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高压柱塞泵	易启动技术	自主研发	2009101864185	2009年10月29日	王洪仁、鲍先启
			2020211842019	2020年6月23日	鲍先启、王靖
	调压卸荷技术	自主研发	2008102119236	2008年9月11日	鲍先启、王洪仁
			2008101362305	2008年11月17日	王洪仁、彭宗元
			200810136231X	2008年11月17日	鲍先启、王洪仁
			2014106394666	2014年11月13日	王洪仁、鲍先启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4134458	2013年9月11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
			2018201589750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217676X	2018年2月7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玉林
			2018201524031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2305355327	2012年11月6日	王洪仁、鲍先启、肖玉林
			2018201524807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8201530333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2020992298X	2020年6月3日	鲍先启、王靖
			201820158984X	2018年1月30日	肖玉林、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郑敏
			2018201530314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40918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22178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604515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40725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24027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20207242322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高压清洗机附件	自吸洗地盘技术	自主研发	2018222390573	2018年12月28日	鲍先启、王洪仁
			2020209453648	2020年5月29日	鲍先启、王靖
			2020227531541	2020年11月24日	郑敏、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201820243198X	2018年2月1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8202408470	2018年2月1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2130325	2013年5月31日	鲍先启、王洪仁、肖玉林、彭宗元
			2018201590461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20207231313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2013102130325	2013年5月31日	鲍先启、王洪仁、肖玉林、彭宗元
			2020230558164	2020年12月17日	郑敏、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20209503007	2020年5月29日	鲍先启、王靖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与其主营产品相关，并由长期任职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主自主研发形成，已申请取得相应的专利权并由发行人长期持有，不存在与利欧股份共同研发技术、取得利欧股份核心技术支持或其他技术支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利欧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详见本题前文回复内容。

经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其拥有独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拥有较完善的业绩考核机制，且双方主要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体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二、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利欧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

（一）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

1、业务分离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为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通过后续自身发展形成现有主营业务，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专利均系其自行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于长沙、烟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及欧洲、亚非拉地区，双方的主要经营区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产品结构及技术领域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业务混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资产分离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利欧股份之间不存在资产转移的情形。

3、人员分离情况

发行人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制定了招聘管理、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考勤/休假管理、培训管理、奖惩管理和离职管理等方面的人事制度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除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与利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现任董事	曾任董事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监事	曾任监事	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王靖、鲍先启、张伟民、张旭波、王洪阳、柴斌锋、孙民杰	王洪仁、周利明、王相荣	王靖、周全兵、史良贵、鲍先启	王洪仁	陈亨建、陈允奎、马加送	颜小焕、李周总、张惠	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王洪仁
利欧股份	王相荣、王壮利、张旭波、陈林富、王呈斌、彭涛、袁渊	郑晓东、吴非	王相荣、张旭波、颜土富、周利明、陈林富	郑晓东、黄卿文、曾钦民	林仁勇、潘灵松、陈文钰	程衍	常正玺、林荣、宋梦斌、杜振明、吴波、岳维亮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选、任免产生，除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与利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利欧股份违规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4、财务分离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利欧股份财务人员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

5、机构分离情况

发行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利欧股份完全分开，不存在其与利欧股份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利欧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

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发行人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财务人员	曾任财务人员
	王靖、周全兵、史良贵、鲍先启	-	周全兵等 14 人	陈志渊等 2 人
利欧股份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财务人员	曾任财务人员
	王相荣、张旭波、颜士富、周利明、陈林富	郑晓东、黄卿文	陈林富等 132 人	吴秀燕等 74 人

经比对最近两年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对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利欧股份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的独立性详见本题前文相关回复内容。

三、结合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一）公司与利欧股份间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欧浙泵	采购水泵、轴承等	4.39	3.94	0.65
	加工劳务	0.43	8.15	-
	维修费	0.004	-	-
	采购一批货架	-	-	7.53
利欧股份	采购配件	-	-	0.54
	培训费	1.16	-	-
利欧医疗	采购口罩	-	0.60	-
利欧环境	采购配件（压力传感器）	-	0.03	-

合计	5.98	12.73	8.72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0.03%	0.09%	0.0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3%	0.08%	0.06%

（2）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需要临时采购个别零配件或加工劳务的情形，因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机器与利欧浙泵厂区毗邻，出于地理位置便利和及时性的原因，发行人向利欧股份进行采购，具备必要合理性。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加工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72 万元、12.73 万元和 5.98 万元，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极小，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欧浙泵	高压清洗机	29.92	32.62	38.86
	高压柱塞泵	2.09	2.48	29.55
	清洗机附件	0.58	2.05	3.92
	其他（主要是转轴喷瓷加工）	253.43	106.27	87.49
	水电费	4.88	-	-
湖南泵业	清洗机附件	-	-	12.93
利欧医疗	高压清洗机	-	0.24	-
	口罩	-	9.67	-
	水电费	6.44	-	-
合计		297.36	153.33	172.75
占比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02%	0.61%	0.75%

（2）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主要系委托发行人进行转轴喷瓷加工、采购少量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和清洗机附件以及因租赁发行人宿舍支付的水电费等。

① 转轴喷瓷加工

喷瓷为表面处理工艺的一种，在表面喷涂陶瓷形成陶瓷涂层，可以改变底材的外表面结构、性能、化学构成等，改善其耐高温、抗氧化、耐磨等性能。由于利欧浙泵不具备该生产工艺且每年业务需求较小，因此基于地理位置便利和及时性的原因，委托发行人进行转轴的喷瓷加工。同时，发行人具备喷陶瓷的加工设备，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基础上，承接部分利欧浙泵喷瓷业务可以提高设备的生产利用率。

② 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利欧浙泵下游客户存在少量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但因利欧浙泵自身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产量很小，因此基于地理位置便利和及时性的原因，存在临时性向发行人采购并转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合理性。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元/件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转轴喷瓷加工	252.30	9.73	106.27	10.53	86.80	10.49
高压清洗机	29.92	1,881.98	32.86	1,757.13	38.86	1,914.33
高压柱塞泵	2.09	510.34	2.48	394.16	29.55	705.24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清洗机附件	0.58	38.46	2.05	34.10	16.85	123.74
其他	12.45		9.67		0.69	
总计	297.36	11.69	153.33	14.12	172.75	20.33

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价格和关联公司的报价对比如下：

① 转轴喷瓷加工

转轴喷瓷加工对外报价主要参考转轴尺寸大小和加工工序(喷陶瓷+磨床)。对比公司转轴喷瓷加工对不同客户的报价单，发行人对利欧浙泵的报价与其对其他非关联方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主尺寸	单价（元/件）	备注
台州辉裕汽配有限公司	φ12*21*164	10.23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5*28.5*282	16.16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9.4 元结算
宁波君禾泵业有限公司	φ12×20	11.0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6.0 元结算
利欧浙泵	φ12*7.5*129	8.78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2*20*151	10.23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5*19*245.3	11.14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2*23*176	12.94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6.94 元结算
	φ15*28.5*258	16.16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9.4 元结算

② 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少量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经对比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相同型号产品的单价，公司销售给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利欧浙泵交易价格 (不含税)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不含税)	差异率
------	-------------------	-------------------	-----

产品型号	利欧浙泵交易价格 (不含税)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不含税)	差异率
冷水清洗机 3WZ-3000JN	1,665.43	1,692.81	-1.62%
冷水清洗机 3WZ-3000B	1,592.92	1,587.61	0.33%
曲轴高压泵 DBD-1814C3	814.16	858.69	-5.19%

由上述表格对比可见，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欧浙泵	宿舍	12.92	-	-

(2)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机器与利欧浙泵厂区毗邻，由于利欧浙泵员工宿舍不足且大农机器有空余员工宿舍，因此利欧浙泵出于员工通勤便利考虑在报告期内租赁大农机器的部分员工宿舍，具备必要合理性。

(3) 定价公允性

根据 58 同城网站查询的租赁行情，温岭当地单间市场租金价格水平约为 400-500 元/间/月，考虑利欧浙泵租赁的员工宿舍数量较多，双方经协商后以当地市场行情为参考确定为 400 元/间/月，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代垫土地款项

(1) 代垫土地款项的主要内容

鉴于利欧股份、大农实业购买的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相毗邻的 532.6 亩土地需要进行土地平整工作，根据双方协商，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相关土地平整款合计 7,959,537.30 元。大农机器于 2020 年 6 月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

（2）交易必要性

鉴于利欧股份、大农机器购买的前述土地相毗邻，为方便施工、统一与施工单位结算并提高土地平整的工作效率，因此由利欧股份统一与施工方签署相关土地平整施工协议并支付施工款项，从而高效实施填土平整工作，具备必要合理性。

（3）定价公允性

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的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利欧股份未就上述代垫的土地平整款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大农机器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鉴于利欧股份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若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上述代垫款的利息为 43.28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均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且已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已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

正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补充披露上述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一）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

2013年12月，利欧股份、大农实业（鉴于大农机器当时正在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由大农实业参与前期洽谈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大农机器在设立完成后实际使用土地）和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方签订《温岭东部新区利欧股份泵业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利欧股份、大农实业购买坐落在东部新区第三街毗邻的532.6亩土地，其中利欧股份占430.07亩，大农机器占102.53亩。

鉴于上述土地原为滩涂沼泽地，地势较低，水塘较多，整块土地需要进行平整后才能达到开工建设的条件，因此，为方便施工、统一与施工单位结算并提高土地平整的工作效率，由利欧股份统一与多名施工方签署相关土地平整施工协议并支付施工款项，从而高效实施填土平整工作。上述土地平整过程中，莫丽萍负责大农机器整块土地的平整工程。

2016年7月23日，利欧股份与莫丽萍签署《工程施工协议书》，由莫丽萍负责提供相应的塘渣、黄泥等土地平整材料并对大农机器所属土地进行施工，并由利欧股份代垫相关工程款。同日，利欧股份、大农机器与莫丽萍签署了《代支付协议》，明确了利欧股份系代大农机器向莫丽萍支付7,959,537.30元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实际需承担该部分款项并后续支付给利欧股份。2020年6月29日，大农机器向利欧股份支付了7,959,537.30元，上述代垫的土地平整款予以结清。

（二）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独立

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利欧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开展相关财务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独立。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的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利欧股份未就上述代垫的土地平整款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大农机器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鉴于利欧股份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若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上述代垫款的利息为 43.28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利欧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与公允。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大农机械、利欧股份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和《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

健审（2022）939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五、充分披露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欧股份及下属企业同类业务的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等数据，说明该类业务在利欧股份的业务构成占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前述股份变动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一）充分披露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欧股份及下属企业同类业务的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等数据，说明该类业务在利欧股份的业务构成占比。

如本题前文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从事的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家用、商用、工业用高压柱塞泵业务在产品功能、技术工艺、应用领域、销售价格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的可替代性，不属于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除此之外，利欧浙泵因自身客户的偶发性需求，在报告期内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销售（未涉及生产）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高压清洗机及高压柱塞泵业务构成相同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利欧浙泵上述相同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量	营业收入	占利欧股份当期机械制造业务的营收比例	净利润	占利欧股份当期机械制造业务的利润比例
2021年	年产528台	74.72	0.02%	3.78	0.0251%
2020年	年产628台	69.60	0.03%	0.10	0.0004%
2019年	-	40.17	0.02%	1.48	0.0037%

由上表可见，利欧浙泵于报告期内经营的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的业务规模极小，其年度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也极小。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前述股份变动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如本题前文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比均较低；除利欧浙泵在报告期内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业务外，双方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除利欧浙泵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加工劳务的情形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除利欧浙泵报告期内曾经营的少量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业务，且目前已终止该类业务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份变动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主要机器设备，并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取得了部分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查阅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发行人及利欧股份报告期内的前 100 名供应商、客户明细，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利欧股份员工交叉任职情况，获取了土地平整款及代垫款项相关资料，查询利欧股份官网产品列表及年报披露和产品收入占比情况，获取了利欧股份及利欧浙泵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除存在以公允价格进行的部分关联交易外，双方不存在技术上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利欧股份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

力，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2、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离，发行人与利欧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业务相互独立。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具有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非关联公司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利欧股份、大农机器按照实际平整的土地面积对土地平整款进行分摊，利欧股份代垫款项未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利欧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与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欧股份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的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已于2020年6月29日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利欧股份未就上述代垫款项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相同或类似的情形；除利欧浙泵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加工劳务的情形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份变动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6、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利欧股份及利欧浙泵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该等措施完整有效。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8. 关于同业竞争披露的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王靖父亲王洪仁之胞兄王云林配偶应雪玲控制的科宁机械、应云琴之胞弟应光初配偶李仙玲控制的横街玻璃、王靖父亲王洪仁之胞妹王彩云配偶罗仙友控制的汉卡机械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类似之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述公司采购货物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以下合称“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关联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与汉卡机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卡机械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采购插式裸喷嘴、喷头及配件	80.23	125.62	199.42
发行人向汉卡机械出售清洗机械及配件	-	0.56	8.23

（2）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压清洗机产品需要用到 1#旋转喷头-1/4 插头、插式裸喷嘴等配件，但鉴于发行人自身不生产上述配件，因此基于双方实际控制人互相较为了解和信任，并结合汉卡机械生产的上述配件质量稳定、物流便利等因素后，发行人向其采购 1#旋转喷头-1/4 插头、插式裸喷嘴等配件。同时，由于发行人预购配件数量与实际需求有少量差异等原因，导致少量从汉卡机械采购的配件因闲置而损坏，因此存在发行人将损坏报废配件拆解出的零件再反售给汉卡机械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主要采购内容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1#旋转喷头-1/4 插头	46.61	37.14	68.07	36.46	59.20	34.16
插式裸喷嘴	21.87	2.12	34.08	2.16	109.97	2.36
其他	11.74	12.64	23.46	21.31	30.25	100.27
总计	80.23	6.43	125.62	6.70	199.42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卡机械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公司的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向汉卡机械采购均价	温岭市盈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订单均价
1#旋转喷头-1/4 插头	35.82	35.10
产品名称	向汉卡机械采购均价	余姚市美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订单均价
插式裸喷嘴	2.28	2.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的采购均价与其向非关联企业同类型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销售报废配件的可用零件的金额合计为 8.79 万元，销售金额极小。由于该部分可用零件定制化程度较高，无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可供参考，因此由发行人与汉卡机械在综合考虑材料费、人工成本等因素后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与横街玻璃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横街玻璃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螺帽、阀开关等配件	38.90	50.83	28.36
发行人向横街玻璃出售清洗机械及附件	0.15	0.61	-

（2）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从事球阀开关等铜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部分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产品需要用到阀开关、螺帽等配件，但发行人自身生产的开关以旋阀开关为主，出于部分老客户偶发性采购球阀开关的需要，以及发行人自身少量螺帽等配件的需求，因此基于双方实际控制人互相较为了解和信任，并结合横街玻璃生产的上述配件质量稳定、物流便利等因素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球阀开关、螺帽等配件。同时，由于发行人预购配件数量与实际需求有少量差异等原因，导致少量从横街玻璃采购的配件因闲置而损坏，因此存在发行人将损坏报废配件再反售给横街玻璃进行再加工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主要采购内容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双雄头球阀开关 1/4"	0.20	2.81	0.28	2.57	0.09	2.54
其他双雄头球阀开关	12.74	6.91	14.58	6.52	7.60	6.36
胶管接头螺帽	6.29	1.74	10.19	1.44	7.39	1.43
螺帽式胶管铜斜口	6.23	1.52	10.62	1.33	7.33	1.38
水封螺旋压帽	5.39	3.37	5.75	3.01	2.53	3.33
黄油环	2.28	1.36	2.29	1.28	1.11	1.39
其他	5.77	1.46	7.11	1.08	2.30	1.46
合计	38.90	2.31	50.83	1.83	28.36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横街玻璃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公司的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向横街玻璃采购均价	台州正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价均
------	-----------	-----------------

		价
双雄头球阀开关 1/4"	2.64	3.05
其他双雄头球阀开关	6.62	6.93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向横街玻璃采购均价	台州市椒江振顺机械有限公司报价均价
胶管接头螺帽	1.50	1.78
螺帽式胶管铜斜口	1.39	无
水封螺旋压帽	3.20	无
黄油环	1.34	无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双雄头球阀开关1/4"、其他双雄头球阀开关、胶管接头螺帽等配件的均价与非关联企业针对同类型产品向发行人的报价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由于螺帽式胶管铜斜口、水封螺旋压帽、黄油环等配件涉及的生产厂家较少，发行人相应需求量也较少，因此该等配件由发行人与横街玻璃在综合考虑材料费、人工成本等因素后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销售损坏报废配件的金额合计为 0.76 万元，销售金额极小。由于该部分报废配件回收再加工涉及的技术难度较低，总量极少，可回收厂家选择范围也较小，因此经协商后由发行人以单个进价打折后回售给横街玻璃，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汉卡机械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汉卡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插式裸喷嘴、

旋转喷头等配件。

（2）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根据汉卡机械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汉卡机械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丝猫清洗机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飞驰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辰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伟盛铜业制造厂（普通合伙）。经与汉卡机械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汉卡机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采购其生产的喷头、插头、喷嘴等配件用于组装部分高压清洗机产品，汉卡机械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4）汉卡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且发行人自身不直接生产插式裸喷嘴、旋转喷头产品，仅通过外购方式采购相关喷头后，再视自身清洗机型号需求，采取直接组装或通过加装螺帽等工序后组装于清洗机产品，最终形成完整的清洗机实现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因发行人客户对于清洗机喷头配件的替换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转售喷头配件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

汉卡机械主营的喷嘴、喷头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的配件，与发行人的喷头配件转售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喷头类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与汉卡机械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申请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横街玻璃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横街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铜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阀开关等

铜配件。

（2）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的主要客户为富士特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中本农机有限公司、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抚州金泰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旭源铜业厂（普通合伙）。经与横街玻璃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其生产的螺帽等配件用于组装部分高压清洗机产品，横街玻璃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4）横街玻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开关以旋阀开关为主，主要用于组装在高压清洗机的高压柱塞泵上后实现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因发行人客户对于清洗机开关配件的替换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销售旋阀开关配件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同时，出于部分老客户偶发性采购球阀开关的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转售球阀开关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

横街玻璃主营的球阀开关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配件，与发行人的开关配件转售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关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其与横街玻璃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申请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科宁机械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通用零部件（接头）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喷雾

器低压端接头。

（2）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根据科宁机械实际控制人王云林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科宁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广东合力塑胶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客户，主要供应商为玉环永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个体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客户数量	重叠客户数量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发行人业务收入	重叠客户收入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2021	978	1	0.10%	29,281.12	484.86	1.66%
2020	938	1	0.11%	25,229.50	415.45	1.65%
2019	897	1	0.11%	23,093.84	330.27	1.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重叠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比	发行人采购金额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1	378	1	0.26%	17,451.09	857.42	4.91%
2020	360	1	0.28%	13,922.24	390.40	2.80%
2019	367	1	0.27%	11,993.35	151.76	1.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及重叠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均较低。

（3）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科宁机械生产的低压端接头与发行人高压清洗机产品所使用的高压端接头有所差异，但从整个清洗机行业来看，接头类配件仍然属于清洗机行业的上游产品，因此科宁机械与发行人在行业结构上仍属于上下游关系。

（4）科宁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接头以高压端接头及用于高压柱塞泵上的专用部件接头为主，生产的少部分低压端接头主要用于低压进水端与泵进水的快速连接。前述产品通过组装在高压柱塞泵上实现最终销售，或根据发行人客户对于接头配件的替换需要作为配件直接销售。

科宁机械主营的接头与发行人销售接头配件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接头类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与科宁机械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申请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汉卡机械的相关情况。

1、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汉卡机械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构成，其中厂房系租赁取得，生产用资产主要为数控机床。

汉卡机械的各类固定资产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类型具有显著的区别，并为其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情况

汉卡机械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汉卡机械员工数量合计 35 人，其中生产人员 30 人，主要从事数控加工、包装及测试等工作，其余包括 1 名采购人员、1 名销售人员及 3 名行政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汉卡机械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情况

汉卡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插式裸喷嘴、

旋转喷头等配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汉卡机械主营的喷嘴、喷头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的配件，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技术情况

汉卡机械的主要技术为应用于喷嘴、喷头的精密加工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热水清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及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易启动技术、调压卸荷技术及设计制造技术。双方的主要技术完全不同。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汉卡机械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根据汉卡机械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其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汉卡机械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丝猫清洗机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飞驰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辰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伟盛铜业制造厂（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汉卡机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汉卡机械在资产类型、人员、主要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通过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基础，双方也不存在人员、资产共用的情况，业务彼此独立，汉卡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横街玻璃的相关情况。

1、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构成，其中生产用资产为厂房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与公司的生产设备类型具有显著的区别，并为其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情况

横街玻璃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横街玻璃员工数量合计 10 人，其中生产人员 9 人，主要从事数控加工、装配等工作，1 人负责采购和销售。横街玻璃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情况

横街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铜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阀开关等铜配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横街玻璃主营的开关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配件，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技术情况

横街玻璃的主要技术为应用于喷雾器铜配件的球面密封高压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热水清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及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易启动技术、调压卸荷技术及设计制造技术。双方的主要技术完全不同。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横街玻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根据横街玻璃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其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横街玻璃的主要客户为富士特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中本农机有限公司、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抚州金泰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旭源铜业厂（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横街玻璃在资产类型、人员、主要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通过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基础，双方也不存在人员、资产共用的情况，业务彼此独立，横街玻璃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科宁机械的相关情况。

1、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科宁机械的资产主要由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构成，其中生产用资产主要为加工设备，与公司的生产设备类型具有显著的区别，并为其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情况

科宁机械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科宁机械包括生产人员、采购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在内的员工总数为 6 人，科宁机械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情况

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通用零部件（接头）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喷雾器低压端接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宁机械主营的接头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配件，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技术情况

科宁机械的主要技术为应用于铜配件生产的金属加工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热水清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及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易启动技术、调压卸荷技术及设计制造技术。双方的主要技术完全不同。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科宁机械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经对科宁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科宁机械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科宁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各存在一家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但重叠供应商、客户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数量及购销金额的比例均较低，且科宁机械拥有自身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宁机械在资产类型、人员、主要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双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比例均较低，不存在通过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基础，双方也不存在人员、资产共用的情况，业务彼此独立，科宁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大农业机械，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关联公司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了解各方的历史沿革、营业范围等各类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管理层构成及出资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内控制度、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上述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其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核查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公司采购的产品清单，并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获取了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客户与供应商、购销渠道等方面信息，与发行人上述方面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关联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明确的原因及相关背景，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定价系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3、除科宁机械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外，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关联公司系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除科宁机械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外，上述关联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别，该等关联公司系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7. 其他问题”

17.1 大农机械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大农机械仅从事房屋租赁服务，但发行人从大农机械处受让了部分商标使用权。请发行人结合大农机械的设立背景、股权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变化、具体经营内容等情况，补充披露大农机械经营情况和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是否独立经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大农机械历史改制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大农机械的设立背景、股权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变化、具体经营内容等情况，补充披露大农机械经营情况和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

（一）大农机械的设立背景、股权历史沿革情况。

1、大农机械前身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设立

根据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王洪仁自80年代起即从事农用喷雾器相关行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的意愿，因此其与林官富、应有堂、尚才春、罗仙国等人于1993年2月共同出资设立了大农机械的前身即黄岩市利民药械厂，主营喷雾器相关业务，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万元，由上述5人分别各自出资投入5万元，该等出资情况由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黄会资（92）522号”《黄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书》予以验证。

2、1994年，黄岩市利民药械厂股权变动及增资

1994年1月28日，王洪仁、林官富、应有塘（曾用名“应有堂”，下同）、尚才春、罗仙国、罗仙友、王云琴签署《增股退股协议书》，约定原股东林官富、应有塘、尚才春、罗仙国将各自持有的黄岩市利民药械厂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洪仁，同时罗仙友、王云琴作为新股东各出资30万元，连同王洪仁本次追加的15万元出资共同投入黄岩市利民药械厂，使得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注册资本一并增加至100万元。

1994年3月18日，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对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黄会资（94）046号”《黄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书》，证实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金共计100万元，其中王洪仁出资40万元，罗仙友出资30万元，王云琴出资30万元。

1994年4月5日，黄岩市利民药械厂完成了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仁	40	40
2	罗仙友	30	30
3	王云琴	30	30
合计		100	100

3、1997年，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1997年11月17日，台州市路桥区乡镇企业局出具“路乡企管（1997）49号”《关于同意“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更改厂名的批复》，同意将原“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更名为“台州市利民药械厂”（以下简称“利民药械厂”），生产项目和企业性质不变。根据上述批复内容，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利民药械厂。

4、2002年，利民药械厂股权变动及增资

2002年7月1日，王洪仁、罗仙友、王云琴及应云琴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股东罗仙友将其持有的利民药械厂3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应云琴；原股东王云琴将其持有的30万元利民药械厂出资中的20万元转让给王洪仁，剩余10万元出资转让给应云琴。同时，由王洪仁追加投入240万元出资，由应云琴追加投入160万元出资，使利民药械厂的注册资本变更至500万元。

2002年11月25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利民药械厂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天验字（2002）734号”《验资报告》，验实截至2002年10月31日止，利民药械厂已收到股东王洪仁、应云琴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实收金额为500万元。

2002年12月2日，利民药械厂完成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利民药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仁	300	60
2	应云琴	200	40
合计		500	100

5、2002年，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2年12月25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利民药械厂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6、大农机械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日，大农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0万元，其中王洪仁新增出资700万元，应云琴新增出资380万元。

2005年2月1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验（2005）027号”《验资报告》，验实截至2005年2月1日，大农机械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王洪仁新增出资700万元，应云琴新增出资380万元，大农机械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80万元。

2005年2月2日，大农机械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洪仁	1,000	63.29
2	应云琴	580	36.71
合计		1,580	100

7、大农机械股权分割与继承

2019年，大农机械原股东王洪仁因病逝世，经相关公证，大农机械彼时1,580万元出资额均为王洪仁生前与应云琴夫妻的共有财产，其中应作为王洪仁遗产的部分为大农机械790万元出资额（对应大农机械彼时50%股权），全部由其子王靖予以继承，王洪仁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2019年11月21日，大农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农机械股权继承等议案，同意王靖继承大农机械 50%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2日，大农机械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大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靖	790	50
2	应云琴	790	50
合计		1,580	100

此后，大农机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大农机械的经营范围变化、具体经营内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农机械的经营范围变化及具体经营内容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具体经营内容
1993年2月设立	主营：喷雾器 兼营：塑料制品	喷雾器、塑料制品
1994年4月变更后	主营：喷雾器 兼营：塑料制品、拖拉机配件、收割机配件	喷雾机、塑料制品
2000年1月变更后	主营：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兼营：塑料制品、拖拉机配件、收割机配件	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2002年12月变更后	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拖拉机配件、收割机械配件、塑料制品	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2005年2月变更后	机械化农机具及配件、泵、清洗机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五金工具	2007年12月前，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2011年12月变更后	建筑工程用机械零件、航空器零件、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	厂房出租
2021年11月变更后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厂房出租

（三）大农机械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

大农机械设立之初为王洪仁、应云琴家庭开展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业务的主体，于2007年12月与利欧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了发行人，此后主要经营活动为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对外出租厂房。大农机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和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业务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前，大农机械主要从事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业务，和发行人后续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2007年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部分原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关系。自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逐步停止原有业务，目前大农机械的主要业务变更为厂房出租，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将其拥有的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

施在内的实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发行人，大农机械拥有的机器设备在其停止原有业务后由其自行处置。

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将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7项商标、5项专利（经技术的迭代与更新，该等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已失效）及部分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其余存货由大农机械自行处置。

3、人员方面的关系

大农机械原有部分员工自发行人设立至2008年期间逐步终止与大农机械的劳动关系，并重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其余部分原有员工自大农机械停止原有业务后离职。

4、财务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大农机械财务人员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

5、技术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将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7项商标、5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十余年来，随着技术迭代与更新，现有核心技术均系其自行研发取得，大农机械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或对应技术及研发投入，大农机械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或重叠。

二、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是否独立经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

彼时，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看好高压清洗机的市场前景，且大农机械本身经过多年积累，已打下了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利欧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进一步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扩展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

增长点等实际需求。在此情形下，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耕耘高压清洗机市场，具备合理性。

（二）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是否独立经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农机械以其拥有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时，存在一幢投入的“空压机房”未能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无法办理权属过户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小，且大农机械已向发行人补足出资款项，目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大农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其他瑕疵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农机械历史上的经营业务如本题前文回复所述，其目前独立经营厂房出租业务，未实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大农机械历史改制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因大农机械设立时尚无国有、集体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登记依据等原因，导致大农机械初期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其实际出资均由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投入构成，并均已经验资机构予以验证，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的情形，因此大农机械自设立起实际均属于私营企业。

根据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清办（1998）12号”《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1998年度工商年检时进行变更登记。

鉴于大农机械自设立起实际即为个人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因此该企业在变更企业性质时无需被纳入清产核资范围，亦无需履行集体企业改制、脱帽程序，并可直接于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企业性质的登记手续。因此，大农机械在办理1998年度工商年检时，一并完成了将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2002年12月，经大农机械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大农机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路政函（2022）16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大农机械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挂靠的情况，未发现因登记为集体企业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大农机械的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浙清办（1998）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无需履行集体企业改制、脱帽程序，变更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农机械企业性质的登记、变更过程仅为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政策而选择的登记形式，不涉及企业权属、实际经济性质的变更，因而不涉及审批、改制、脱帽或其他与集体经济相关的程序，大农机械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双方过往及现有主营业务情况，对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农机械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大农机械补缴出资款项的证明，查阅了与历史沿革相关的政府文件，取得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合理；
- 2、大农机械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小，且大农机械已向发行人补足出资款项，目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3、大农机械目前独立经营厂房出租业务，未实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不存

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4、大农机械历史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17.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

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现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劳动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约定了“五、社会保险及福利”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所律师逐一核对了劳动合同中其他条款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关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挪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和应云琴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

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若发行人在收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通知后逾期不补的，则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的补缴通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459	454	449
社保缴纳人数	301	282	244
未缴纳人数	158	172	20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6	39	39
已购买新农保、新农合	65	109	139
新员工，尚未缴纳	13	14	17
自愿放弃	44	10	10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	57	24	27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2.42%	5.29%	6.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低；公司将进一步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保的积极意义并尽力提高缴纳比例。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459	454	4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43	170	61
未缴纳人数	116	284	38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6	39	39
新员工，尚未缴纳	13	14	17
自愿放弃	67	231	332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	80	245	349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7.43%	53.96%	77.73%

报告期初，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低；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大幅度提高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公司将进一步向员工宣传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并尽力提高缴纳比例。

2、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47.39	10.85	11.26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2.58	42.90	61.62
补缴金额合计	59.98	53.75	72.87
利润总额	4,974.22	3,759.49	4,480.55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21%	1.43%	1.63%

经测算，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72.87万元、53.75万元和59.9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3%、1.43%和1.21%，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了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数据并复核测算了可能补缴的金额，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取得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发行人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律

相关规定，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到相关的补缴通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7.3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有的5处房产和3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回复：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原因	被担保债权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台州路桥不动产第0025461号厂房及土地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在6,367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022.5.6-2025.5.5
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发行人	房产：台房权证路字第S0085941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85942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85943号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在5,297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017.10.27-2023.10.27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原因	被担保债权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土地：路国用 (2014)第00249号			
中国银行 台州市路 桥区支行	大农机器	浙（2017）温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22811号厂房及 土地	为发 行人申 请银 行授 信提 供担 保	在11,811万 元的最高本 金余额内产 生的债权	2018.6.5-2024.6.5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编号为“浙（2021）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55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已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为编号为“浙（2022）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5461 号”的《不动产权证》，经核对，证书载明的房产、土地的坐落、用途、面积、性质、使用期限均未发生变更。

注 2：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4,583.31 万元。

二、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且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无法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形，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2,811,215.51	252,294,968.78	230,938,402.71
净利润	44,130,451.69	32,589,748.21	36,345,07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偿债能力稳定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4	2.36	1.85
速动比率（倍）	1.39	1.39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11%	23.53%	26.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7%	8.56%	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能够满足流动性负债偿还需求且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发生较大变化，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同时测算了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
- 2、发行人抵押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其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4 生产资质齐备性及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为境外，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和行业的不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同的认证。请发行人①按照销售地区，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

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回复：

一、按照销售地区，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

（一）按照销售地区，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地区	主要产品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发行人是否满足资质或准入要求	备注
美国	高压柱塞泵、清洗机附件及少量高压清洗机	无	-	应客户要求针对部分产品办理了 REACH/RoHS
日本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和泵	无	-	-
澳大利亚	高压清洗机、清洗机附件及少量泵	EU-V 排放认证	是	发行人的供应商负责办理
加拿大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清洗机附件	CSA\UL 认证	是	发行人的供应商负责办理
英国	高压清洗机及少量泵和配件	CE 认证、噪音认证/检测报告、EU-V 排放认证	是	其中，EU-V 排放认证由发行人的供应商负责办理
厄瓜多尔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和清洗机附件	无	-	-
哥伦比亚	高压清洗机及少量泵和附件	无	-	-
南非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及泵配套	无	-	-
印度	高压柱塞泵及少量高压清洗机及附件	无	-	-
爱尔兰	高压清洗机、少量泵	无	-	-

出口地区	主要产品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发行人是否满足资质或准入要求	备注
	及附件			
阿联酋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及农用泵	无	-	-
泰国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及泵配套	无	-	-

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外销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

（二）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资质、认证及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续期情况
1	高压清洗机噪音CE认证证书	I/SETC.000820191203	至2022年12月2日	已另行办理噪音检测报告
2	高压清洗机噪音CE认证证书	I/SETC.000920191203	至2022年12月2日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已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另行办理了噪音检测报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上述资质、认证、检测报告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境外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产品	发证/检测单位	有效期
1	浙江大农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GB1067627917	高压清洗机	AV Technology Ltd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浙江大农	REACH 认证证书	93163210829	旋转喷头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3	浙江大农	RoHS 认证证书	93163430949	旋转喷头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4	浙江大农	REACH 认证证书	93181940777	喷枪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5	浙江大农	RoHS 认证证书	93182341129	喷枪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6	浙江大农	REACH 认证证书	93211510505	胶管手柄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7	浙江大农	RoHS 认证证书	9311510513	胶管手柄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8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SETC.001720201202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9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ISETC.000220190215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10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ISETC.000320190215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11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SETC.003720191220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SETC.003620191220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噪音 CE 认	ISETC.000420200221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产品	发证/检测单位	有效期
		证证书				
14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噪音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520200221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5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噪音 CE 认证证书	I/ISETC.000820191203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16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噪音 CE 认证证书	I/ISETC.000920191203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境外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农机器报告期内没有立案查处记录。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二）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少量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2.23	1.34	-
换货金额		2.82	118.77	1.98
其中： MiTM 公司（美国）	产品类别	-	高压柱塞泵 清洗机附件	-
	数量	-	3,284	-
	金额	-	115.64	-
Koshin 公司（日本）	产品类别	喷雾机用泵	喷雾机用泵	喷雾机用泵
	数量	43	43	27
	金额	2.82	3.13	1.98
退换货金额合计		5.05	120.11	1.98
主营业务收入		28,512.83	24,744.30	22,519.11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0.49%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系亚马逊平台终端客户退货，发行人发生换货的客户主要为MiTM公司（美国）和Koshin公司（日本）。其中MiTM公司（美国）发生换货的主要原因系商品运输途中表面发生氧化，Koshin公司（日本）发生换货的主要原因系商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问题，因此经客户验收后进行了换货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

2、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营销部负责人及涉及换货客户进行了访谈，查询公开渠道的诉讼、仲裁披露信息，检查了发行人相关换货产品的出入库单据、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境内外销售取得的资质、认证、检测报告及部分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检查了相关

换货产品的出入库单据、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内控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已就其境内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但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7.5 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挂牌以来，公司变更过两次主办券商。2019年4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2022年2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请发行人说明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5年2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主办券商为广发证券，发行人挂牌后的主办券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2019年4月	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	基于发行人自身新三板持续督导需求及各方友好协商，从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
2	2022年2月	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	公司启动北交所上市计划，并结合规则需要，从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

（一）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9年3月，公司与华西证券新三板业务团队进行接洽，经过充分沟通，公司对华西证券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的专业水平和优秀的服务意识予以认可。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广发证券进行沟通后，公司将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上述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主办券商变更过程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新三板持续督导需求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予以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由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年下半年，随着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的落地，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各板块上市条件等因素后，公司管理层认为发行人现有情况更符合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3.1.1款的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在申报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

经与东亚前海证券相关保荐业务团队沟通、接洽后，公司对东亚前海证券北交所上市保荐业务的专业水平和优秀的服务意识予以认可，因此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聘请东亚前海证券作为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华西证券进行沟通后变更了主办券商。上述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主办券商变更过程系基于发行人上市规划及北交所规则需要，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予以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相关合同、相关公告、三会文件，对历任主办券商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发行人历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更换主办券商系基于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17.6 信息披露质量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规则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重要信息或披露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文字错误等情况，如存在，请进行补充完善。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严格落实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责任。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对该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数据的一致性以及不同文件之间表述及数据的一致性等，按照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披露，并修改了有关文字错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未披露或披露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重大文字错误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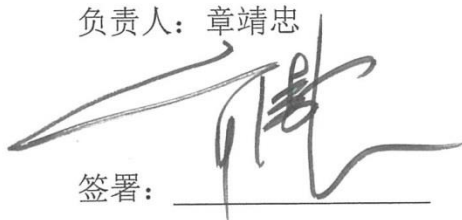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20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